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易字第29號

異 議 人 源侑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劍佑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鄭盈玫間遷讓房屋提起再審之訴事件，對於民國110年8月6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29號所為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第484條第2項、第485條第2項、第48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亦為再審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參照）。查異議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29號裁定聲明異議，而前揭裁定正本係於民國110年8月12日送達異議人收受，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異議人則於同年月20日聲明異議，有民事異議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依上開說明，異議人就本件聲明異議，未逾10日之異議期間，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依司法院民事廳研究結果認按法院之裁判，旨在確定私權之存否，而使私法上之利益或不利益歸屬於受裁判之當事人，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29號僅單思考個人利益，其裁判確定所生利益或不利益，即無所歸屬，倘認該裁判為有效，並無實質上意義可言。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2項、第3項、第486條第2項規定，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等語。

三、第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

01 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84
02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03 (一) 本件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鄭盈玟間遷讓房屋事件，對於民國
04 100年3月31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23號確定判決（下稱
05 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因異議人所提之再審事
06 由，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之規定，經本院於110年8
07 月6日以110年度再易字第29號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在案
08 （下稱原裁定）。又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
09 幣（下同）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依
10 上開說明，原裁定屬不得抗告之事件。

11 (二) 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2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12 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
13 裁定，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命法院書記官、執達員、
14 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對證
15 人、鑑定人、通譯或執有文書、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
16 之裁定。□駁回拒絕證言、拒絕鑑定、拒絕通譯之裁定。
17 □強制提出文書、勘驗物之裁定。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
18 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故依對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
19 駁回之不得抗告裁定，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須以民事訴
20 訟法第484條第1條但書所列各款事由為限。原裁定屬不得
21 抗告之事件，已如前述，但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
22 但書所列各款得異議之情形，是異議人自不得依民事訴訟
23 法484條第2項之規定對原裁定異議。

24 (二) 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1至3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
25 定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
26 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27 前項異議，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查原裁定
28 係針對異議人之再審聲請不合法為駁回裁定，並非本院本
29 於抗告法院地位所為之裁定，則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8
30 6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異議亦屬無據。

31 (三) 末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

01 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
02 議，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該法條前段就
03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提出異議而
04 為救濟之規定；倘係該法條後段「法院」之裁定，則須得
05 為抗告者，方得聲明異議。原裁定並非由「受命法官」或
06 「受託法官」所為，且屬不得抗告之裁定，依上開說明，
07 異議人就原裁定第485條第2、3項規定為異議，亦於法無
08 據。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2 法官 戴博誠

13 法官 莊宇馨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3項不得聲明不服。

16 書記官 黃粟儀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